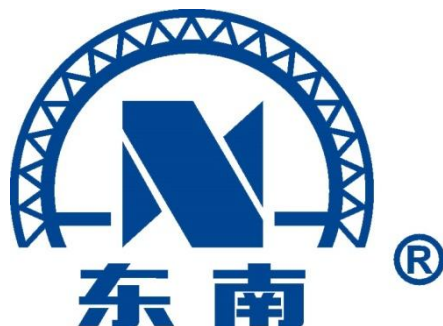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零二零年七月

##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1,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56,173.62	70,000.00
2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EPC总承包	49,395.1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b>335,568.72</b>	<b>120,000.00</b>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10%，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	2
重要提示 .....	3
目 录 .....	5
释 义 .....	7
<b>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b>	<b>8</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4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17	
<b>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b>	<b>18</b>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8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3
<b>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b>	<b>25</b>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25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6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7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27
<b>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b>	<b>32</b>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2
二、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35
三、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36
<b>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b>	<b>38</b>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38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40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	41
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42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43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东南网架、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东南集团	指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outheast Space Frame Co., Ltd.

中文简称：东南网架

法定代表人：徐春祥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东南网架

公司股票代码：002135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邮政编码：311209

电话号码：0571-82783358

传真号码：0571-82783358

电子信箱：stock@dongnanwangjia.com

互联网网址：www.dongnanwangjia.com

经营范围：网架、钢结构及其配套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技术服务，幕墙的设计和施工，钢管的生产和销售，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石油及燃气管道系统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苗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房屋租赁，工程机械及设备的维修、租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装配式建筑成为未来建筑业发展方向，钢结构建筑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装配式建筑是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与传统现场浇筑相比，装配式建筑把大量现场作业工作转移到工厂进行，有利于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

根据主体结构划分，装配式建筑可以分为钢结构、混凝土结构、木结构等。钢结构建筑作为正在蓬勃发展的装配式建筑，与预制混凝土结构建筑的区别在于其主要承重构件全部采用钢材制作，由型钢和钢板等制成的钢梁、钢柱、钢桁架等构件组成，各部件之间通常在现场采用焊缝、螺栓或铆钉连接。钢结构建筑具有工业化程度高、抗震性能好、空间利用率高、施工周期短、部分产品和材料可循环利用等优势，是绿色建筑的重要代表。

近年来，我国积极探索发展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尤其是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已经成为我国建筑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受到国家和各级政府的鼓励和支持。2016年2月，国务院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中提出“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2019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要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推动建立成熟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体系。2019年7月，国家住建部批复浙江、山东、四川、湖南、江西、河南等六个省份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而后，全国各地省市也陆续出台百余项装配式建筑专门指导意见和相关配套措施，通过优先安排用地、税收优惠政策、容积率奖励、政府补助等优惠政策切实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

公司致力于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成套技术体系研究，并已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公司先后承接了杭州钱江世纪城人才专项用房、四川绵阳

富乐国际学校、上海东方医院、杭州转塘保障房、萧山区南都小学等装配式钢结构示范工程，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未来将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实现装配式钢结构的工业化、规模化生产，更好地适应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钢结构已成为主导的建筑结构形式，广泛应用于高层、超高层、大跨度和大空间建筑，工业、商业、社区、文教卫生等建筑，低层非居住型建筑也大多采用钢结构。在政策驱动下，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未来具有较为良好的发展前景，在新建建筑中的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 2、政策推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采用工程总承包管理模式

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一般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或者设计—施工总承包（D-B）模式。

我国工程项目传统发包方式存在诸多弊病，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合作存在步调不一、图纸不切合实际等问题。工程总承包管理模式因其能够减少磨合成本、提升建造效率与质量，有利于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深度，实现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阶段工作的深度融合，提高工程建设水平，逐渐成为建筑行业的主流管理模式。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相较传统现浇施工模式，施工方式变革较大，且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自身具有制造、设计、施工、装修一体化的特性，更适合工程总承包模式。根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相关政策精神，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2019年工作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亦明确要求加快推动建筑业改革发展，积极推进工程总承包。政策层面对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大力支持亦将加速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发展。

公司是国家发改委认定的装配式钢结构住宅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基

地以及住建部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承接了临安区西林小学新建 EPC 总承包项目、杭州亚运会萧山区体育中心改造提升项目、萧山南部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煤场封闭改造项目、萧山南二路小学新建项目等总承包工程，“装配式+EPC”的项目经验丰富。

### 3、国家积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国家发改委新闻发布会上，首次明确了“新基建”的范围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三个方面。与传统基础设施建设相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更加侧重于突出产业转型升级的新方向。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建设。

杭州湾智慧谷是杭州市萧山区重要的创新创业园区，园区职能范围涵盖各类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引进和扶持，重点突出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新能源、健康等四大领域。作为萧山区重要的人才集聚高地和科创中心，杭州湾智慧谷已入驻两家高端研究院——北京大学信息技术高等研究院和中乌航空航天研究院，有力推进了萧山与国内外人才、技术、资本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了萧山乃至长三角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主要包含 150 米、100 米各两栋超高层塔楼及绿地、道路等，工程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体系，将建设成为未来智慧创新中心、绿色生态中心、交流共享中心、健康活力中心，体现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战略和杭州市拥江发展的新理念。

### 4、我国医疗服务需求巨大，医疗工程建设迎来快速发展期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中国人口总数为 14.00 亿人，比上年末增加 467 万人，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 1.76 亿人，占总人口的 12.57%，远超联合国人口老龄化统计标准（即一国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 7%）。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居民对医疗服务的需求逐步增加，对医院及诊所的需求日益增大。

医院建设涉及到不同科室，复杂程度更高，设计与建设周期更长，并且对抗

震性能要求也更高，因此更适合采用建设周期更短、空间利用率更高、抗震性能更好的钢结构建造。武汉“火神山”、“雷神山”医院的迅速完工也展现了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在医院建设实施效率上的强大优势。装配式建筑将在医疗建筑领域得到大力发展，这将为技术实力强大且有医院建设经验的头部钢结构企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通过承建浙江萧山医院项目、上海东方医院扩建项目、上海仁济医院项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项目等多个医院装配式建筑项目，公司逐步积累了在医疗建筑领域的丰富经验。本次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 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将充分发挥公司总承包资质优势和医疗建筑项目承建经验，成为装配式建筑与大健康产业相结合的优质项目。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紧抓市场契机，大力推动“装配式+EPC”业务发展

近年来，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密集出台政策鼓励装配式建筑市场的发展，为装配式钢结构市场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打造了装配式钢结构市场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国家亦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推动装配式建筑项目采用总承包的工程模式。公司“装配式+EPC”业务模式迎来良好的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装配式+EPC”业务模式的代表性项目，其顺利实施不仅有助于加快我国装配式建筑的推广应用、推动产业发展，也将有利于公司享受到国家政策支持所带来的市场红利。

### 2、保障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强化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工程项目是公司自获得总承包一级资质以来承接的首个超大型EPC总承包工程。该项目中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建设的装配式钢结构超高层建筑项目，是公司装配式钢结构核心技术在超高层建筑的成功应用。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总承包资质优势和医疗建筑项目承建经验，是装配式建筑与大健康产业相结合的优质项目，亦是公司装配式钢结构核心技术在具有高度专业性要求的大型医疗建筑领域中的应用。

上述项目的中标体现了公司承接重大总承包项目的实力，是公司实现绿色装

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商战略目标的重点工程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利保障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装配式+EPC”业务模式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3、提升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基于钢结构行业未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和 EPC 总承包业务对资金实力的更高要求，公司预计未来业务将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也将持续增加。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1.15%、60.82%和 61.49%；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解决流动资金需求，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还将进一步上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流动比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经营稳健性，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

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中披露。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一）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每股1.00元人民币。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

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九）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56,173.62	70,000.00
2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EPC总承包	49,395.1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b>335,568.72</b>	<b>120,000.00</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是东南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0.41%股份，



通过全资子公司浩天物业间接持有公司7.24%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37.64%。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郭明明先生。郭明明直接持股比例为4.88%，通过东南集团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37.64%，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42.52%。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最大发行数量测算，郭明明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2.7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方案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56,173.62	70,000.00
2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EPC总承包	49,395.1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b>335,568.72</b>	<b>120,000.00</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 1、项目基本情况

2007年8月，杭州湾智慧谷的前身留学人员创业园由杭州市人事局和萧山区人民政府共同建立，是国家级杭州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分园，负责开展鼓励留学人员创业的各项服务工作，广泛吸纳海外留学人员创业。2016年5月，为推动人才发展平台建设，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吸引集聚更多人才创业创新，通过整合原萧山国际创业投资服务中心，组建成立了杭州湾智慧谷（萧山海创园）。

杭州湾智慧谷作为萧山区首个实体海创园，园区职能范围涵盖各类高层次人

才创业创新的引进和扶持，重点突出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新能源、健康等四大领域，力争成为杭州钱江南岸的人才集聚高地和科创中心。杭州湾智慧谷位于丰二路以南、永晖路以西，地处浙江省杭州市规划中两大城市主中心之一的钱江世纪城，毗邻G20会场和亚运会主体育场。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7万平方米，由150米、100米各两栋超高层塔楼及为钱江世纪城代建的地块西侧公园绿地、地块东侧道路组成，总建筑面积约46.22万平方米，工程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体系，主体钢结构用钢量约3万吨（不含节点），将建设成为未来智慧创新中心、绿色生态中心、交流共享中心、健康活力中心。

## 2、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投资情况

2019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2020年1月6日，公司与业主方杭州萧山三阳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本项目合同金额275,724.16万元，预计总投资金额256,173.62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70,000.00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毛利率约为15.14%，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3、项目管理模式

本项目拟采用EPC工程总承包管理。

## 4、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已完成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109-75-03-815705；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33010900000352。

## （二）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 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 EPC 总承包

### 1、项目基本情况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迁建工程是杭州市桐庐县综合性医院布局调整的重要

组成部分，建成后的医院可以达到三级甲等医院标准，有利于充分发挥医院医疗资源效益，拓展发展空间，实现医院可持续发展。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位于城南路与梅林路交叉口东南侧，北临城南路，西临梅林路，东临高荷路，南临规划培灵路，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70,232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201,929.3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用房、行政管理用房、院内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核磁共振成像装置等单列项目用房、图书馆、室内活动用房、院内生活保障用房及地下停车场等。为公司继临安区人民医院及妇幼保健院、浙江萧山医院、磐安县人民医院、上海东方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等多个医院后的又一大型装配式钢结构医院项目。

## 2、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投资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与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宏兴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收到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中标通知书；2020年6月18日，公司等联合体成员与业主方桐庐县城市发展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95,328.98万元；其中：公司承担合同金额51,650.60万元，预计投资金额49,395.1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0,000.00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毛利率约为12.41%，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3、项目管理模式

本项目拟采用EPC工程总承包管理。

## 4、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审批情况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已取得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桐发改投[2020]4号），已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杭环桐批[2020]19号）。

##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 1、紧抓市场契机，大力推动“装配式+EPC”业务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装配式建筑市场的发展，为装配式钢结构市场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打造了装配式钢结构市场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国家亦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推动装配式建筑项目采用总承包的工程模式。公司“装配式+EPC”业务模式迎来良好的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装配式+EPC”业务模式的代表性项目，其顺利实施不仅有助于加快我国装配式建筑的推广应用、推动产业发展，也将有利于公司享受到国家政策支持所带来的市场红利。

##### 2、保障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工程项目是公司自获得总承包一级资质以来承接的首个超大型EPC总承包工程。该项目中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建设的装配式钢结构超高层建筑项目，是公司装配式钢结构核心技术在超高层建筑的成功应用。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是公司继临安区人民医院及妇幼保健院、浙江萧山医院、磐安县人民医院、上海东方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等多个医院后的又一大型装配式钢结构医院项目，是公司装配式钢结构核心技术在具有高度专业性要求的大型医疗建筑领域中的应用。

上述项目的中标体现了公司承接重大总承包项目的实力，是公司实现绿色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商战略目标的重点工程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利保障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装配式+EPC”业务模式在市场中的影响力，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3、提升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基于钢结构行业未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和EPC总承包业务对资金实力的更高

要求，公司预计未来业务将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也将持续增加。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1.15%、60.82%和61.49%；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解决流动资金需求，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还将进一步上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具有以下优势可以保障项目实施：

### 1、先进核心技术和持续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能满足各类项目钢结构技术需求。公司在装配式钢结构、数字化技术等多个领域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创新，形成了国家重大科学装置结构建造技术、旋转开合屋盖技术、大型公共建筑综合建造技术、多腔体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体系、复杂形体超高层高耸结构建造技术、高性能精细化金属围护系统、钢结构数字制造技术、东南数字技术、空间网格结构全自产一体化技术、张拉结构建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获得国家 and 省级工法39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三十余项，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重大科研项目近二十项。

公司拥有优秀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具有持续研发能力。公司创建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全国首批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先进结构设计与建造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并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多家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建立了密切技术合作关系。公司将持续进行钢结构方面技术研发，持续保持钢结构领域技术领先优势。

### 2、优秀团队和高端品牌形象

公司人才结构搭配合理，公司文化团结一致、积极向上，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目前形成了稳定的多层次的优秀人才团队，将成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有力后盾。

同时，公司近年来凭借良好的综合实力参与钢结构业务的市场竞争，建设范围涵盖机场、会展、体育、文化、高铁、超高层、住宅钢结构等多个特色板块的高端国家大型钢结构项目，如世界最大单口径射电望远镜—中国天眼、地下700米—江门中微子实验探测器、世界单体面积最大的网架工程—首都机场T3A航站楼、亚洲最大的会展中心—广州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上第一次采用的新型多面体空间刚架结构—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国内最大的高铁枢纽中心—上海虹桥交通枢纽和杭州东站、世界最高的塔结构—广州电视塔、杭州新地标—可容纳8万坐席的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及大悬臂旋转开合屋盖—杭州网球中心等一系列世界级的知名工程项目，并获得了中国钢建筑结构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钢结构协会工程大奖、国家优质工程、空间结构优秀工程、北京市建筑长城杯金质奖、上海白玉兰奖、上海钢结构金钢奖、浙江省金刚奖、金属围护金禹奖等近三百个奖项，为公司树立了高端的市场品牌形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成为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和全国优秀施工企业。

### 3、规模优势和产能优势

近年来，公司大力开拓EPC总承包业务，推动装配式钢结构的产业化应用，极大地考验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和资金实力。公司具有充足的钢结构生产能力，为公司承接大型装配式+EPC建设项目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公司以其拥有的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团队优势、经验优势、产能优势等竞争优势可以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质高效地实施，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自2019年初获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来承接的大型、重点EPC总承包工程，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力保障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绿色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商的战略目标，有助于公司EPC总承包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市场影响力的快速提升，符

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营运资本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资金实力实现增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募投项目完成后，将会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未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业务和资产作出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资产总额将会提升，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但不会导致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东南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郭明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强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变动；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

盈利能力。

##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将相应增加。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将得到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有利于加强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从而确保公司扩大整体盈利规模、改善盈利结构、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

###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公司净资产的大幅上升，公司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认购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情形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财务结构更趋合理，提高公司抗风险水平。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发行后公司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

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国家政策及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除了国家对钢结构行业的政策支持外，钢结构产业链的上游和下游行业同样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从而间接影响钢结构产业，对公司的业务增长和整体利润水平产生影响。此外，为促进经济的稳健发展，国家针对不同的经济周期会制定不同的经济政策。如果公司在制定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时，未能有效地考虑经济周期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业务扩张计划与国家经济政策不一致的情形，从而会对发展战略的执行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二）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建筑钢结构行业受整体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内经济发展缓慢，或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整个国民经济中固定资产投资速度也将相应放缓，进而影响到公司下游客户投资意愿，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除政府和社会投资、上下游行业发展等因素外，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时期，银行信贷环境和导向的变化也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将考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能力，对公司业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三）行业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包括钢板、焊管、型钢、无缝钢管等，上述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随着主要原材料供求关系和市场竞争状况的不断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也随之波动。如果公司工程投标定价未能根据钢材价格波动做出适时调整，或者公司工程合同签约后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又没有在恰当时机安排采购，对于公司已签订闭口合同的订单而言，将形成一定的风险敞口，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钢结构行业，钢结构行业在中低端市场中小企

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在中高端市场，同行业企业加大业务发展和投资力度，发展步伐加快，竞争也日益激烈。同时，随着国内钢结构市场进一步开放，各钢结构企业在专业细分市场相互渗透的格局成为发展趋势，市场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钢结构行业日益加剧的竞争格局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海外工程风险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以及公司对海外市场的大力开拓，公司海外工程项目将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但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出现明显下滑，或工程项目所在国发生政治社会动荡等极端情况，公司将面临海外工程收入下滑或工程回款困难的风险。同时，因部分海外工程合同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未来汇率波动也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四）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 1、管理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助力公司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张。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良好、内部管理规范，但是如果公司自身管理水平无法适应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的要求，可能影响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效率，进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 2、安全生产风险

虽然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但是由于钢结构行业的特殊性，无论在生产过程还是在安装过程都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在露天、高空环境下施工，存在诸如自然因素、管理因素、操作因素等原因可能会导致安全生产风险暴露，从而对公司工程实施、行业口碑、公司形象等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 （五）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是由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的。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上也会增加,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预计仍将可能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不利或者因工程业主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工程款不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则可能带来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预期能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该投资决策是基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发展战略、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做出的,但在实际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可能因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项建设不能按预定计划完工,影响到项目的投资收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如期竣工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风险**

### **1、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发行风险**

由于非公开发行只能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不能足额募集用于拟投资项目资金的风险。

### **3、资本市场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

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公司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如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小股东征集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现金分红方案的，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34,40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34,40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34,402,200 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含税）。

### （二）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率	备注
2019年度	2,792.89	26,747.86	10.44%	已分配完毕
2018年度	1,758.48	17,071.83	10.30%	已分配完毕
2017年度	1,241.28	10,358.33	11.98%	已分配完毕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 32.08%。

###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业务经营所需，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及新建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致力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小股东征集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现金分红方案的，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

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以三年为一周期重新修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与修改，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的意见。

### 四、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注重现金分红与股东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2018-2020年，公司计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合理适当的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的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的分配。

##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11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31,000万股，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募集资金和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内容为准；

4、公司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6,747.86万元，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24,072.27万元，公司发展进入稳定期。假设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2019年度持平、较2019年度增长10%、较2019年度增长20%三种情形。（该数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2020年实际经营情况）。

5、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未考虑股票回购、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假设1：假设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103,440.22	103,440.22	134,440.22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747.86	26,747.86	26,747.86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24,072.27	24,072.27	24,07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86	0.25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86	0.252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3	0.2327	0.227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3	0.2327	0.2270

假设2：假设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10%：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103,440.22	103,440.22	134,440.22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747.86	29,422.65	29,422.65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24,072.27	26,479.50	26,47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844	0.27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844	0.277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3	0.2560	0.249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3	0.2560	0.2498

假设3：假设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20%：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103,440.22	103,440.22	134,440.22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747.86	32,097.43	32,097.43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24,072.27	28,886.72	28,88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103	0.3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103	0.302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3	0.2793	0.272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3	0.2793	0.2725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虽然公司将合理有效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但是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出现下降的情形，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

####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建筑钢结构业务和化纤业务，其中建筑钢结构业务中大跨度空间钢结构、高层重钢结构、轻钢结构和住宅钢结构是公司主要产品，公司建筑钢结构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的主要来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承接的重点装配式钢结构总承包工程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装配式+EPC”业务模式在市场中的影响力，有助于公司实现绿色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商战略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建筑钢结构业务方面的开发和实施能力。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近年来成功建设多个知名建筑钢结构项目并多次获得建筑奖项，涵盖机场、会展、体育、文化、高铁、超高层、住宅钢结构等多个特色板块的高端国家大型钢结构项目，公司在装配式钢结构研发、设计、安装以及EPC总承包管理运营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形成了有效的业务流程，同时锻炼了人才队伍；公司设

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全国首批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先进结构设计与建造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能够保障公司装配式装钢结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技术和品牌优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承接的重点装配式钢结构总承包工程项目，公司在项目方面的储备情况较好，有效保障了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丰富储备，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 **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用于装配式钢结构总承包工程项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在装配式建筑钢结构业务方面的开发能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钢结构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储备了完善的生产技术，形成了成熟有效的管理模式。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 **（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和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